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年8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定
103年01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核定
105年0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04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之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依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校外實習分為國內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海外實習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依據培育目標及相關產業之人力需求，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若其他機關有相關補助規定者，並得依其規定申請補助：
 - (一)暑期課程：本系於暑期開設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 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若未申請補助者，累計每1 學分實習時數需達72 小時以上為原則。
 - (二)學期課程：本系開設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本系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9 個月之校

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
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本系得依實際需求，以累計時數方式辦理職場實習，其學
分數與時數之規定列入課程規畫表中。

四、實施對象：凡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皆可參加校外實習。進
修部學生經系務會議按名額擇優通過者，亦得參加校外實習。

五、學生國內校外實習，由本系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向公民營機構、
學術研究單位洽商，安排專業教師親至企業了解，視需求填寫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附件一)及「學生校外實習
機構評估表」(附件二)，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及環境。

六、本系學生國內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
與本系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或單位。

七、本系依據實習單位之需求條件、提供實習名額及地點公布，學
生應先行選填「學生校外實習志願表」(附件三)，本系秉持公
平、公正、公開之作業原則辦理分發。

八、實習分發完畢學生應填具「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
意書」(如附件四)，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

九、本校與國內實習單位雙方得協議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附件五)，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十、本系應於學生赴實習單位前，辦理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規
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單位專業人員到
校辦理講習。實習學生應先參加講習，以了解實習單位工作特
性及內容。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本系應安排輔導老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
訪視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二～三次以觀察學生實習狀況，並進

行必需之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附件六），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輔導老師應將實際訪視結果回報本系核備。

十二、實習機構之職責如下：

- (一)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實習機構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數名，擔任實習生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學習。
- (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 (四)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五)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與實習報告寫作指導。
- (六)使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附件七），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成績。

十三、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

- (一)學生應依計畫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八）並繳交實習輔導老師，由實習輔導老師彙整實習單位考評表結算實習與學期成績。
- (二)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與學校輔導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70%與30%。
- (三)「校外實習機構評分」以校外實習機構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為依據。

十四、學生參加本系與合作企業簽約執行之校外實習，所取得之學分得抵免實習期間原班級當學期所開設之所有必修及選修學分

數。職場實習與寒暑假期間參加校外實習所取得之學分，得以抵免修業期間相等之選修學分數。

十五、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應自我檢點，而且必須遵守校規及校外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於實習期間如經查明有不正當行為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如有優良事蹟表現者，亦可依校規給予獎勵。若因學生個人蓄意之不當行為致使校外實習機構蒙受損失時，實習生應負賠償責任，如觸犯有關法令者，除受有關機關懲辦外，並依校規辦理。

十六、實習機構安排工作項目應以確保實習生之健康與安全為原則。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由實習機構於學生報到當天辦理投保。

十七、學生實習期間因行為不當、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曠職天數過多等情形，且經勸解或輔導皆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以辭退，並將其異常行為以書面資料知會學校單位，由學校輔導老師加以輔導，並得視情形採取補救措施。

十八、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如下：

(一)實習學生經輔導分發至實習機構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任意放棄實習或未經本系同意變更實習機構，違者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二)實習學生非因可歸責於其本身之因素須申請轉換實習機構，由本系輔導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三)學生應於離職兩週內提出「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

表」(附件九)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得繼續參加實習，校外實習期間得連續計算。

十九、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等)不適宜參加校外實習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以參加系內相關實習至少72小時，並得抵免校外實習1學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 司 名 稱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公 司 地 址	□□□□□				
公 司 E-mail					
公 司 簡 介					
營 業 項 目					
年 營 業 額		員 工 人 數			
膳 宿 狀 況		休 假 方 式			
轉 帳 銀 行		事 先 開 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 習 系 別		薪 資		名 額	
工 作 項 目					
需 求 條 件					
實 習 機 會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老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中華科技大學○○○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內 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_____時，做_____休_____	系 別 (學位學程)	
工 作 時 間	每週_____時	住 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 班 時 間	每日_____時，每週_____時	提供薪資 額 度	
勞 健 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評 估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工 作 安 全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佳 <input type="checkbox"/> 3可 <input type="checkbox"/> 2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極不佳		
工 作 專 業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佳 <input type="checkbox"/> 3可 <input type="checkbox"/> 2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極不佳		
體 力 負 荷	<input type="checkbox"/> 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佳 <input type="checkbox"/> 3可 <input type="checkbox"/> 2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極不佳(負荷太重)		
培 訓 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佳 <input type="checkbox"/> 3可 <input type="checkbox"/> 2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極不佳		
公 司 整 體 評 估	<input type="checkbox"/> 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佳 <input type="checkbox"/> 3可 <input type="checkbox"/> 2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極不佳		
評 估 總 分	_____分(總分為100) 註：公司整體總評含：公司風評、經營理念、員工向心力等。		
三、海外實習(國內實習不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意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意 理由：_____	
語言中心：		國合中心：	
四、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推薦人：		專責小組召集人：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80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4. 海外實習機構須經語言中心、國合中心評估通過後，方可推薦學生前往實習。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志願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志願 順序	實習公司	實習地點	實習住宿地點	住宿 方式	備註
1			縣市 鎮鄉		請選填住宿方式： 1. 自宅 2. 親戚家 3. 朋友家 4. 租屋
2			縣市 鎮鄉		
3			縣市 鎮鄉		
4			縣市 鎮鄉		
系 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住宅			
E-mail					
緊急 連絡人		聯絡電話			
學生簽名					

1. 請按本系公布之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地點，按志願順序填列，並詳加說明住宿地點。
2. 錄取者，如無特殊原因，不得任意變更志願或放棄實習機會。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

茲同意 參加貴校財務金融系所安排之校外實習，並保證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習機構：
- 二、實習地點：
-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 四、實習時數：約 時（每週實習 天，每日約 小時）。
- 五、工作紀律：
 - (一)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 (二)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 (三)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 (四)請假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
 - (五)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
- 六、獎懲規定：校外實習期間若有特別努力，表現優良者，應予敘獎；若經實習單位通知有關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事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並且註銷實習學分。
- 七、實習期間保險：同意由貴系統一辦理意外保險，保險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八、實習期間，若因可歸責於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選派之實習學生事由致實習機構人員或財物受有損害，實習學生及連帶保證人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九、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家長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學生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保證人住址：

保證人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期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結合，培育國際經貿、運籌管理、商務會展、企業經營及相關技術專才，推展建教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 建教合作職掌：

1. 乙方財務金融系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2. 甲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 實習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 實習方式：

1. 實習課程名稱：○○○○○○○○○。
2. 實習名額：○○人。
3. 每日實習時數：以_____小時為限，如有超出時數應予補休或給予加班費補償。
4. 乙方提供○○○學生至甲方實習。

四、 專業實務實習工作項目：由甲方在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條件下，視公司需要規劃與安排工作。

五、 實習報到：

1. 甲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 保險：

1. 由乙方辦理學生意外保險○○○萬元以上。(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
2. 甲方於學生到職日當日即辦理勞、健保加保，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

七、 實習生輔導：

- 1.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2.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3.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甲方所排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八、 實習考核：

- 1.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於學期結束前(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二月中旬)或實習期滿前函寄「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至乙方財務金融系。
- 2.學生表現或經甲方認有不適用者，由甲方知會乙方財務金融系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
- 3.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建教合作更臻完善。
- 4.實習結束後，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九、 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建教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露則實習生及其家長需負連帶賠償責任。乙方並應協助甲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十、 實習薪資：

- 1.甲方給予實習生每小時工資新台幣○○○元，薪資以時薪計。上項薪資並依公司調薪規定辦理，經任用三個月期滿，公司得視學生表現調整薪資。
- 2.薪資以銀行個人帳戶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學生。

十一、 獎勵措施：

為鼓勵實習學生能圓滿完成合約規定之實習期限，甲方得於實習屆滿日另行發給獎勵金，以資獎賞。

十二、附則

- 1.有關薪資、福利、請假管理之規定悉依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2.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依甲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繳回自甲方領得或因勞僱關係由甲方代為申請之所有證件、執照。

十三、其他有關校外實習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一份、乙方兩份(財務金融系、教務處課務組)存照，以資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簽章)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乙 方：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簽章)
系 別：財務金融系
系 主 任： (簽章)
輔 導 老 師： (簽章)
電 話：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11581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統 一 編 號：0381240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系 別		班 級	
學 生 姓 名			
實 習 機 構			
輔 導 時 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輔 導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住 宿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是 否 超 時 加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 作 內 容 是 否 符 合 系 所 專 業 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 階 段 校 外 實 習 主 題			
工 作 情 形			
生 活 情 形 (含外宿租屋狀況)	環 境	樓層_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違建 租金___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按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按學期繳 環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單純 <input type="checkbox"/> 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吵雜 <input type="checkbox"/> 寧靜 住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靠窗 <input type="checkbox"/> 無窗 自然採光：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暗 瓦斯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梯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盜窗 門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 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 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板	
	安 全	訪 視 現 況	
學 生 意 見			
實 習 機 構 主 管 意 見			
綜 合 輔 導 意 見 或 建 議 事 項			
輔 導 老 師 簽 章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一)實習機構評分70%			
班 級	系(學位學程)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實 習 單 位	公 司	廠(處)	課 務
實 習 評 核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工作表現成績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實 習 機 構 總 評
1. 敬業精神	20		
2. 品質效率	20		
3. 學習熱忱	20		
4. 團隊合群、職業倫理	20		
5. 出缺勤	20		
小 計	100		
實習機構指導員			實習機構主管
(二)輔導老師評分30%			
得 分			輔 導 老 師
(三)實習總成績100%			
	分		系(學位學程)主任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

學 號：

輔導老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一、前 言	○
二、	○
三、	○
四、	○
五、心得與建議事項	○
六、參考資料	○

(以上資料視實習報告大綱自行增減)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編號：

學 制		系 (學位學程) 別	
姓 名		學 號	
原 實 習 機 構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新 申 請 實 習 機 構		報 到 日	年 月 日
離 職 原 因			
自 我 檢 討 (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_____		
輔 導 老 師 輔 導 意 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	輔導老師：_____		
輔導老師	系(學位學程)主任	國合中心 (海外實習需用印)	

備註：

1.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3. 海外實習須經國合中心審核。